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211 执恢 534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鸿桥路 801-2408。

法定代表人：钟建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蒲加柱，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无锡源海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太湖山庄 999（7 号房）。

法定代表人：谈鹏飞。

被执行人：江苏梅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宜兴市张渚镇。

法定代表人：汪凤珍。

被执行人：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滨湖街道南湖中路。

法定代表人：谈鹏飞。

申请执行人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无锡源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梅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苏 0211 民初 4118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该民事判决书确认，被执行人无锡源海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梅都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支付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人民币 3450 万元等。根据申请执行人无锡滨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立案恢复执行。

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无锡市滨湖区江南景园 98-201 室、江南景园 98-301 室的不动产权。

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向申请人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无锡市汇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无锡市滨湖区江南景园 98-201 室、江南景园 98-301 室的不动产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陆 峰  
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  
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哲忱